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河北省 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的通知》（冀教研〔2015〕2号）（附件1）和河北省教育厅近日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河北省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的通知》（冀教研函〔2020〕3号）（附件2），我校启动实施 2021 年省级创新资助项目的申报工作，请各专业领域及申报人认真阅读文件，并按相关通知要求积极开展申报工作。

一、申报对象

获批我校校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指令性研究项目的 2019 级硕士研究生（详细目录见附件3）。

二、申报要求

申请者必须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基本完成基础课程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创新资助项目：

（一）研究课题紧密结合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技术发展以及河北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崛起、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理论和工程问题，瞄准国内外科技社会发展的热点和前沿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申请项目应是研究生独立设计的创新

选题，研究课题可以与学位论文选题一致，也可以是与学位论文在同一个学科内不同的选题。课题应在理论、实验、方法上具有突出的原创性或创新性。

（二）研究课题论证比较客观、充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预期可取得创新性成果，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

（三）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素质，已具有相应的科研基本条件。

（四）申请者所在专业及其导师应积极支持其创新项目研究工作。

三、结项基本条件

（一）项目产生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河北省教育厅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能作为项目结项依据。

（二）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课题名称、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确实需要对原课题研究范围和重点进行调整时，由项目承担学校签署意见后报省学位办备案。

（三）相关佐证材料包括：

- a.合作单位应用证明；
- b.发明专利或受理证明（理工类项目适用）；
- c.省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 d.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证明）；

e.发表论文全篇。硕士研究生承担项目要求在国内外公开发行期刊发表一篇与项目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项目负责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上述结题成果有效时间为项目立项时间起至项目结题时间止。

其他以当年省学位办下发的项目结题通知要求为准。

四、报送材料和时间安排

根据省学位办通知，我校项目申报数目为 4 项。请各相关二级学院完成初评，并排序推荐备选项目，研究生教学部按比例组织申报项目评审，择优推荐 4 项上报省学位办，省学位办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最终资助项目。

请各相关二级学院于 2020 年 9 月 5 日 17：00 前将本学院 2021 年《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4）和《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请书》（附件 5）纸质版（一式一份），以及 2020 年已批准省级立项资助的研究项目（见附件 6）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统一报送研究生教学部，电子版发送至 bhhtyjsb@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陶颖

联系电话：2085983

附件：1.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的通知

2.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河北省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的通知

3. 我校 2019 级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指令性研究项目公示列表

4. 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5. 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请书

6. 2020 年已批准立项的省级创新资助项目

7.河北省学位与研究生项目申报系统平台使用说明书

研究生教学部

2020 年 7 月 30 日